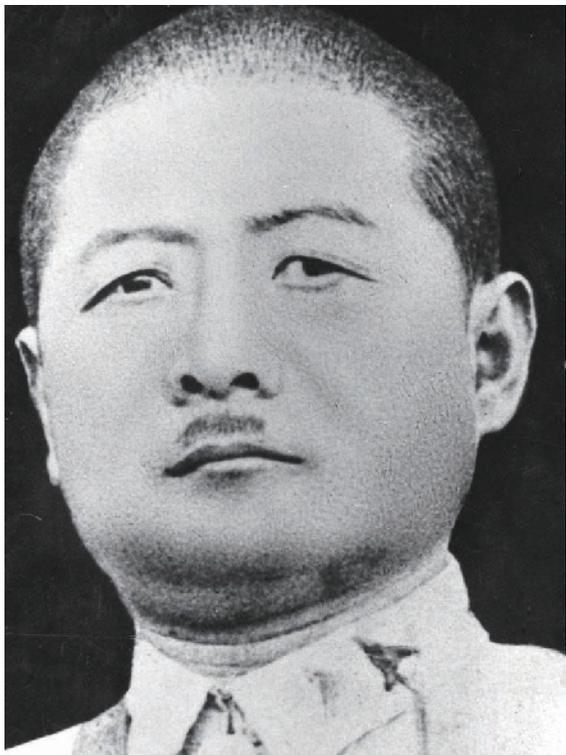


吉鸿昌：恨不抗日死



吉鸿昌像(资料照片)



陈寿昌像(资料照片)

陈寿昌：党的忠诚卫士

走进河南省扶沟县吉鸿昌烈士纪念馆，“民族英雄吉鸿昌”七个大字映入眼帘，这是聂荣臻同志为纪念吉鸿昌写下的题词。已在纪念馆工作10年的讲解员张艳娜说：“每天都有群众到纪念馆参观展览，缅怀先烈，吉鸿昌烈士的精神不仅激励着扶沟县人民，他的事迹在中国广为流传。”

“恨不抗日死，留作今日羞。国破尚如此，我何惜此头？”这是共产党员、抗日名将吉鸿昌临刑前写下的气壮山河的就义诗。

吉鸿昌，1895年出生于河南省扶沟县吕潭镇，因家境贫寒，只间断地念了两年书。1913年入冯玉祥部当兵，因骁勇善战，屡立战功，从士兵递升至军长。他为人正直，不畏权势，人称“吉大胆”。1930年9月，吉鸿昌所部被蒋介石改编后，任第22路军总指挥兼第30师师长，奉命“围剿”鄂豫皖革命根据地，但他不愿替蒋介石打内战，对“围剿”红军态度消极。

1931年8月，吉鸿昌被蒋介石解除兵权，强令其出国“考察”。临行前，恰逢“九一八”事变，吉鸿昌发电报向蒋介石请命：“国难当头应一致对外，愿提一师劲旅，北上抗日，粉身碎骨，以纾国难。”未得允许，遂环游欧美，发表抗日演说，寻求国际声援。

1932年，吉鸿昌在上海“一二八”抗战炮声中回到祖国后，随即联络与发动旧部，为抵抗日本侵略奔走呼号，并毁家纾难，变卖家产6万元购买枪械，组织武装抗日。1932年深秋，他在北平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33年5月，在中共北方组织的领导与帮助下，以冯玉祥为总司令的抗日武装“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”在张家口建立，吉鸿昌任第2军军长、北路军前敌总指挥兼察哈尔警备司令，率部进攻察北日伪军，连克康保、宝昌、沽源、多伦四县，将日军驱出察境。

蒋介石政府奉行“攘外必先安

内”的政策，反诬同盟军破坏国策，令何应钦指挥16个师与日军夹击同盟军。吉鸿昌率部战斗至10月中旬，弹尽粮绝而失败，随后潜往天津继续从事抗日活动。

1934年，吉鸿昌参与组织中国人民反法西斯大同盟，被推为主任委员，秘密印刷《民族旗帜》报，宣传抗日，联络各方，准备重新组织抗日武装。

1934年11月9日，吉鸿昌在天津法租界被军统特务暗杀受伤，并遭逮捕，后引渡到北平军分会。敌人使出种种手段，迫害逼供，吉鸿昌大义凛然地说：“我是共产党员，由于党的教育，我摆脱了旧军阀的生活，转到工农劳苦大众的阵营里头来。我能够加入革命的队伍，能够成为共产党的一员，能够为我们党的主义，为人类的解放而奋斗，这正是我毕生的最大光荣。”11月24日，经蒋介石下令，吉鸿昌被杀害于北平陆军监狱，时年39岁。

如今在吉鸿昌的家乡吕潭镇吕潭村，他生前建立的学校还存留下几间校舍，新中国成立后曾作为村中小学，在这里就读过的何国治老人回忆起父辈讲述的吉鸿昌的故事时说：“吉鸿昌当军长后回到村里不摆架子，对乡亲们很热情，但说起公事，铁面无私。”

81岁的唐贵知老人曾专门写过讲述吉鸿昌事迹的剧本，在他看来，吉鸿昌的爱国精神和教育理念最值得称道。他说：“吉鸿昌将军在抗日战场上的英勇表现不仅鼓舞当时国人的抗日热情，这种爱国精神也一直激励着扶沟县人民，他回乡创立的贫民子弟学校，让当地穷人家的孩子第一次上得起学，造福了几代人。”（据新华社）

在浙江宁波镇海的寿昌公园内，竖立着一座半身铜像，鼻梁上架着圆圆的眼镜，深邃的目光望向远方……他就是革命烈士陈寿昌。他用短暂的一生实践了“身许马列安等闲，报效工农岂知艰。壮志未酬身若死，亦留忠胆照人间”的庄严誓言。

陈寿昌，1906年11月出生于浙江镇海。1922年离开家乡先后来到武汉、郑州，进入郑州电报局工作。

1923年2月，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期间，陈寿昌积极参加组织电报局职工声援铁路工人的斗争。二七惨案后，工人运动转入低潮，陈寿昌从郑州转到武汉电报局从事工人运动，坚持革命斗争。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26年秋，在李立三、刘少奇的指导下，陈寿昌发动工人，组织工会，配合北伐军胜利进军，参与组织收回英租界的斗争。

大革命失败后，陈寿昌到上海，先后担任中共中央机关秘书、中共上海市政总工会党团书记、中共江苏省委委员、中共上海沪西区委书记。1928年秋，到中共中央特科做情报和党的地下组织联络工作，为保卫党中央领导机关和党组织的安全作出了贡献。

1929年，陈寿昌被派到苏联学习，不久回国，继续在中央特科工作。1931年4月，参与领导中央特科工作的顾顺章被捕叛变，对中共中央领导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构成极大威胁。在周恩来、陈云、聂荣臻等中央领导的果断指挥下，

陈寿昌和其他同志日夜战斗，抢先采取有效措施，保卫了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。

1931年12月，陈寿昌离开上海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工作。1932年1月，参与组建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苏区执行局，任党团书记、主任。1933年2月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，1933年7月任中共湘鄂赣省委书记兼湘鄂赣军区政委，1934年2月被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，同年6月兼任红十六师政委。

1934年10月，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，陈寿昌受命于危难之际，留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坚持斗争，在反动派到处悬赏捉拿他的极其艰苦、险恶的斗争环境中，陈寿昌带领红十六师在湘鄂赣边界开展游击战争，牵制敌人兵力，配合中央红军长征。

1934年11月，陈寿昌率部在湖北崇阳、通城之间的老虎洞与国民党军遭遇，不幸身负重伤，在崇阳县河坪村壮烈牺牲，时年28岁。

为纪念陈寿昌烈士，1992年，浙江宁波镇海区委、区政府建造了寿昌公园，并在公园内修建了陈寿昌烈士纪念馆、纪念碑和陈寿昌烈士的半身铜像。

近年来，当地政府对陈寿昌烈士纪念馆进行了多次修缮维护，目前已是宁波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，镇海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、青少年德育教育基地。

（据新华社）



为了民族复兴·英雄烈士谱